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5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黃品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怡臻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：

一、被告之住居所及其人別資料。

二、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如其中任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僅記載被告為「洪怡臻」，「懇請鈞院函調警局資料後依警局資料所載被告車主地址送達」，未有該被告住居所，不合首揭法文規定。是以，原告應具狀補正被告之住居所及其人別資料，並得於確認被告之必要範圍內聲請調查證據（本院已依職權調閱警局本件事故

01 現場處理相關資料，原告得聲請閱卷，惟如送達證書所示之
02 地址經中華郵政以查無此人退回，顯見該址並非被告之現時
03 住居所，請原告陳報時併予注意）。另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
04 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146元，應
05 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6 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
07 示之事項，如其中任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4 書記官 許慈翎